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7398號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林芊亨

債　務　人　林素嬌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於民國114年6月23日具狀向本院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對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號碼AW00000000之保險契約，應予以終止，並將終止後之解約金債權於酌留予債務人新台幣55,854元後，將剩餘之解約金支付轉給債權人。

執行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與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平者，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但應酌留債務人及其扶養之共同生活親屬生活費用。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3、5項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為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所明定。執行法院經形式審查結果，認執行名義為合法有效，即應依該執行名義所載內容及聲請執行之範圍為強制執行。如當事人就執行名義所載實體權利存否有爭執時，應另行提起訴訟以為救濟，尚非執行法院所得審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484號裁定意旨、台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661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二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食物、燃料及金錢。前項期間，執行

法官審核債務人家庭狀況，得伸縮之。但不得短於一個月或超過三個月。強制執行法第52條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

㈠本件債權人持台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度執字第58920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本件強制執行。嗣經本院依債權人之聲請扣押債務人之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解約金(約492,272元)等債權在案(實際之金額以第三人公司實際移轉、解約之金額為主)。然，債務人於民國114年6月23日陸續具狀聲明異議主張略以:債務人年邁無業，近年常出入醫院、不良於行，生活起居皆須依賴子女照顧，亦無收入，且債務人陸續還款、拍賣不動產之金額已大於借款金額。再債務人已年邁應酌留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111,708元(18,618元*6個月)云云，並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單據、財產所得資料清單等件為憑。

㈡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為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所明定。而本院經形式審查，認債權人所提出之執行名義為合法有效，即應依該執行名義所載內容及聲請執行之範圍內為強制執行。是債務人抗辯對債權數額有爭執云云，惟執行法院為非訟法院，僅得「依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無權調查審認當事人實體上權利義務之爭執」，關於實體上權利義務之爭執，應由法院依訴訟程序使兩造提出攻擊、防禦後判斷之，非得經由執行法院非訟程序認定之。如債務人認其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自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 項之規定，於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另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為救濟，尚非本件債務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之聲明異議程序所得救濟，併予敘明。

㈢然，債務人主張其已年邁(70歲)且因疾病經常出入醫院，已無工作能力等語，有債務人提出之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單據、及財產所得資料清單為憑，應勘信債務人之主張為真實。惟依債務人斗六鎮北郵局所查得之勞保及年金專戶結存金額為302,613元，應認債務人雖無收入、經常出入醫院及

長照支出後，仍有餘裕可為支應支出。惟，債務人現年已70歲且已罹患疾病，僅有上開之存款，應認債務人除無工作能力外，亦無固定之所得足以支應日常生活開支。依上開一之規定，應與以酌留債務人日常生活所需之必要費用，以維持其基本之生活。經審酌債務人之工作能力、財產、所得資料及受扶養等情況，認依法應予以酌留債務人生活所需之必要費用3個月即55,854元(18,618元*3個月)以支應債務人日常生活所必需。又此酌留之金額亦已為法律所准許之最高可酌留之金額，併予述明。是，本件債務人主張應予以酌留債務人日常生活所必要費用之部分為有理由，其餘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